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编号: SXJSPL-ZB-2023002)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安康市, 平利县

一、招标条件

本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152.05 万元, 招标人为平利县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6 平方公里, 配套面源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种植水土保持林、河道综合治理、封禁治理等措施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标段; (002)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标段: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工程;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标段: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4 申请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 外省企业信用等信息须在在其注册地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者《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

3.6 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列为投标

受限制的行为人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申请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

3.8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期间该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

(002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标段：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标段：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4 申请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外省企业信用等信息须在在其注册地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者《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

3.6 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申请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

3.8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期间该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9 日 0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有限数量制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由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农经(2022)19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平利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 平利县长安镇;

2.2 工程规模 规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6平方公里,配套面源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种植水土保持林、河道综合治理、封禁治理等措施等;

2.3 项目投资总额: 11520500元;

2.4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标段; 标段编号: E6109263546ybgk5hfy7001; 标段类型: 施工;

标段名称: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标段; 标段编号:

E6109263546ybgk5hfy7002; 标段类型: 施工;

2.6 招标范围: 标段名称: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标段: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标段名称: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标段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2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名称: 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1标段: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

标段名称：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标段：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

3.2 标段名称：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标段：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标段名称：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标段：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3.3 标段名称：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标段：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标段名称：平利县长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 标段：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4 申请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可查询；外省企业信用等信息须在在其注册地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者《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可查询；

3.6 申请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7 申请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

3.8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期间该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4. 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 投标确认时间

投标确认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6. 资审文件的获取

6.1 请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从陕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下载资审文件。

6.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售后不退。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平利县人民政府网》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招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企业诚信管理系统 (www.sxggzyjy.cn) 中登记企业信息, 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9.2 电子标 (招标文件后缀名.SXZ):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9.3 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 (电子标: 投标书为 SXT 格式; 非电子标: 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平利县水利局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月湖南路

联 系 人: 陈麟冲

电 话: 15229556018

电子邮件: 39092653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利县城关镇东关村东六路口三排一栋 4 楼

联系人：康盈赢

电话：13992579992

电子邮件：28162103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康盈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九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3829 E